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33號

聲　請　人　林賜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光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6年度存字第2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玖佰參拾萬元（國泰世華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准予發還。

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上揭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

二、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48號），業經判決確定。因上開訴訟，聲請人曾依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6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

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930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2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0年度聲字第11號），亦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乃聲請准予返還該擔保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曾依保全程序聲請假扣押及提存擔保金在案，有其提出本院104度年重訴字第48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7年度重上字第11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45號民事裁定、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6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民事裁定、本院106年度存字第29號提存書、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0年度聲字第11號民事裁定、花蓮國安郵局存證信函第135號及相對人於110年4月15日收受之雙掛號回執等影本在卷，並調取上述相關卷宗核閱無誤。茲因該假扣押事件，業經聲請人向法院聲請撤銷，應認訴訟終結且本件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聲請人已依法定期催告，而經查詢兩造之本院案件繫屬索引，兩造間除另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號塗銷所有權移登記等事件訴訟外，而未發現有相關損害賠償之新訴訟提起，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庭法　官　沈培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慧中